

國立政治大學第197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陳樹衡(張昌吉代)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蔡炎龍代)劉幼琳
林左裕(顏玉明代)陳美芬 黃國 蔡明月 陳恭 苑守慈 蔡佳泓
寇健文 王清欉 魏如芬(陳姿蓉代)黃蓓蓓 薛化元 宋韻珊 劉若韶
邱炯友 楊瑞松 馬愷之 蔡源林 李福鐘 吳佩珍 顏乃欣(楊志開代)
張宜武 左瑞麟 張裕隆 符聖珍 廖文霖 楊志開 劉維開 江明修
盛杏媛 林老生 黃厚銘 黃東益 黃智聰 翁嵐 王雅萍 藍美華
陳鎮洲(林馨怡代)李酉潭 劉曉鵬 劉梅君 謝美娥 王文杰 江玉林
沈宗倫 許政賢 陳志輝 蔡維奇 謝淑貞 周玲臺 羅明琇 鄭天澤
鄭宗記 林我聰 彭金隆 王正偉 鄭至甫 湛可南 林元輝 陳百齡
陳儒修 劉慧雯 孫秀蕙 曾國峰 施琮仁 鄭慧慈(徐嘉慧代)林質心
劉怡君 張台麟 劉長政(蘇怡文代)鄔定嘉 徐翔生 陳慶智 戴智偉
何萬順 李珮玲 崔正芳 魏百谷 陳秉達(連宏宜代)連弘宜 王信賢
吳政達 徐聯恩 湯志民 周祝瑛 俞振華 李瓊莉 王瑞琦(寇健文代)
呂潔如 張鋤非 張君豪 莊馥維 施安鍾 張惠玲 劉家濶 楊子賢
白家嘉(郭永賦代)劉耀璘 朱晏辰 呂政孝 游政諺 康舒涵 潘郁涵
陳柏翰(劉議琦代)林昆翰 卓柏廷 呂冠輝

請假：涂艷秋 蔡銘峰 陳幼慧

缺席：陳威光 邱稔壤 鄭同僚 湯紹成

列席：附屬中學陳啟東(許恬怡代理) 附設實小林進山(廖傑隆代理)

教學發展中心陳幼慧(蔡明順代) 校務研究辦公室曾文志

總務處林啟聖 學務處盧世坤

秘書處張惠玲、許文宜、顧庭伊、葛靜怡

旁聽：胡景月(法律系) 賴怡伶(法律系) 林俊儒(法律系) 易大為(法律系)

徐子為(傳播學院)簡毅慧(傳播學院)陳奴瑄(法律系) 林妤珊(民族系)

吳柏翰(政治系)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同意補充第四案執行情形後，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因校務會議代表聯署遷移校內蔣中正銅像，依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研議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
- 二、蔣中正作為總統與校長的雙重角色身分，其銅像爭議在政大一直有其獨特性，關涉轉型正義、情感連結、學術探究、政大歷史等複雜而具高度爭議的面向，如何在零與一之間取捨，思考的不僅是一尊或兩尊的抉擇，更有擔任首任校長的蔣中正如何定位的問題，爰本案需集思廣益，審慎周延地提出解決之道。
- 三、本委員會透過邀請校友會列席委員會、舉辦三場公聽會，及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開放 iConcern 線上意見交流平台(<http://nccu.iconcern.tw/>)與紙本問卷，蒐集瞭解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各方之意見表達，獲有 1044 位教職員生及校友填寫問卷，其中全部遷移:455 票；全部保留:442 票；遷移一尊:124 票(含遷移圖書館銅像：78 票；遷移後山銅像：28 票；遷移哪一尊無意見：16 票；無作答：2 票)；對是否遷移問題無作答：23 票)，相關蒐集意見列為本委員會研議討論之參考。
- 四、本委員會為期審慎周延幾經討論，將銅像處理列為全部遷移、全部不遷移、遷移一尊銅像三方案，採無記名連記法進行投票(全體委員 11 位，贊成全部遷移：6 票；全部不遷移：2 票；遷移一尊銅像：9 票)，並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遷移一尊銅像」及「全部遷移」二案作為本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果。故擬以下列方案請大會公決：
 - 甲案：遷移一尊
 - 乙案：全部遷移
- 五、委員會並附帶決議，建議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之。
- 六、本案業於第 195 次校務會議決議重點節錄如下:經兩次無記名投票通過遷移乙尊銅像，遷移銅像作業相關事宜將於本(196)次會議再行討論。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07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

項：…。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配合報部時程，旨揭報告書(草案)業提 106 年 10 月 26 日本校第九屆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刪除第陸章第一節(一)之 4、(八)之 3 及 5 及第二節(四)之 3 等四項內容。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以政秘字第 1060037255A 號函陳報教育部。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作業暨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相關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周校長第一任任期將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屆滿，業將校務說明書函復教育部，刻正由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 1 規定，應於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事宜。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即 5 人)；復依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校長、副校長暨第 3 項「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等，不具備「續任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格。
- 三、查本校前次校長續任委員會之選舉作業暨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相關事項前經第 155 次校務會議決議如下：
 - (一)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選舉方式產生，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最多可圈選 7 名。
 - (二)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天數不低於 5 個工作日，並授權由「校長續任委員會」決定。
 - (三)外校交換至本校任教之交換教授，不具行使同意權資格。
 - (四)專任約聘教研人員，不具行使同意權資格。
- 四、本次為辦理校長續任之相關事項建議方案如下，請討論：
 - (一)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作業：
 1. 參照校務會議選舉作業方式，領投票場所為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右側大廳；投票時間為本日上午 11 時 25 分至 12 時 50 分；請

代表親自投票，如係代理不克出席者投票，應憑「委託書」領取選票，並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至無效票(廢票)之認定如下：

- (1) 於選票上圈記 8 位以上(含 8 人)之候選人。
- (2) 空白票。
- (3) 使用鉛筆圈選者。
- (4) 於選票上填寫姓名或其他文字者。
- (5) 選票毀損、無法明確辨識者。
- (6) 其他由監票人共同鑑定為無效票者。

2. 以全體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為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援例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每人最多可圈選 7 人。
3. 校長續任委員會當選委員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5 人，各學院及教師以外之各類代表至多各一人當選。召集人另由委員互推。
4. 請推選監票人 4 人。

(二)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天數及行使同意權人資格：

1. 依第 155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天數不低於 5 個工作日，並授權由「校長續任委員會」決定。
2. 行使同意權人資格：依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另下列人員援例不具行使同意權人資格：
 - (1) 未佔本校編制內專任員額且不支本校薪資之客座教研人員(8 人)。
 - (2) 專任約聘教研人員(28 人)。
 - (3) 外校交換至本校任教之交換教師(5 人)。
3. 上開具行使同意權之人數以 106.11.19 為統計基準日，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包含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留職停薪之教研人員)，計 688 人，另校務會議相關代表計 18 人，共計 706 人。

(三)其餘選務事宜則援例授權由續任委員會全權處理決定。

決議：本案因周校長宣布不續任，免議。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本校 102 年至 103 年校長遴選後，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進行遴選作業制度之分析、檢討及建議。經該小組於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間共召開 5 次會議，辦理 3 場校長遴選制度焦點公聽會，並將結論以「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為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次校務會議報告，並經決議校長遴選改革芻議之建議將提供未來修法時之參考，請陳敦源代表繼續擔任召集人，並以現有專案小組成員為基礎，委請人事室與專案小組成員商量，於下次會議將修法小組名單提會審議後，於明年度進行修法草案研議，俟完成研擬後提會審議。爰依前開決議，修法小組名單經陳敦源召集人及校務會議確認後，計有委員 9 名(陳敦源召集人、楊婉瑩委員、李酉潭委員、詹鎮榮委員、江靜之委員、蔡佳泓委員、周祝瑛委員、周玲臺委員、朱晏辰委員)，合先敘明。
- 二、案經修法小組歷經 3 次會議(期間人事室並與召集人召開 3 次會前會)，就前開「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所討論之議題逐一討論，擬定建議修正事項，分為涉及法規修正及行政改進措施兩大部分，涉及法規修正事部分共計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等 6 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宣示本校校長遴選精神及核心價值
增列校長遴選「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兩核心價值，以為宣示。
(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 深化遴委會委員之民意代表性及客觀性
 1. 放寬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產生方式，參照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行政人員登記參選；學生代表則由學生會推舉 3 至 5 名為參選人，最後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類別代表參選人名單中選舉產生。
 2. 明定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具有校友身分。並保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類人員各至少應有 3 人當選。(修正條文第 3 條)
 - (三) 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原身分之處理方式，以茲明確
明訂遴委會委員於遴選期間倘有發生喪失原有代表身分之情事，即當然解除委員職務，其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以遞補方式辦理。
(修正條文第 4 條)
 - (四) 明確賦予遴委會資訊公開之法源，落實資訊公開以昭公信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賦予遴委會得決議資訊公開之法源依據及委員審酌資訊公開與否判斷基準，並研訂校長遴選期程暨資訊公開標準作業流程，供遴委會參考。(修正條文第 11 條)

- (五) 遴選作業細則應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示及基於校務會議為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制定單位，增訂作業細則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規定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14 條)
- (六) 至案內第 9 條，經修法小組研議就「簡化遴選階段」及「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兩議題，各分列兩案，茲就該兩議題各兩案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遴選階段

A 案

刪除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遴委會委員審查參選人資格應採「低度資格審查」，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均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B 案

維持現行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並由原應推薦 2 至 5 名候選人修正為推薦至少 5 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未達 5 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2. 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

a 案

維持現行規定，由全校教研人員與校務會議代表共同進行同意權投票，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業修正校務會議代表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b 案

擴大行政人員及學生行使同意權之人數，各類別人員參與行使同意權之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之比例計算。

3. 綜上，承上開兩部分各分列 2 案，經交叉排列組合，並參照銓敘部法制作業手冊，爰以 4 案呈現(詳圖示說明附件)。

三、其他行政改進措施

- (一) 修正本校遴委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暨校友代表推薦書及連署書，揭露充分及具體推薦理由供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時參考，以達遴委會組成多元性。

將其推薦理由區分為「學術或教育」、「管理或行政」、「產業或科技」及「其他特殊成就」等 4 大項，由推薦或連署人依其推薦理由分項填列。

- (二) 建議於遴選作業細則明訂校長遴選補助項目

明訂補助項目為住宿、文宣及機票等 3 項，並俟遴委會成立後提供遴委會參考是否明訂於遴選作業細則。

決 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81～95 頁)

二、修正如下：

(一) 第一條「國立...，應本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精神...」。

(朱晏辰代表提散會動議，經投票未獲同意(同意:17 票；不同意:50 票)，會議繼續進行)

(二) 第九條採行丁案，並依修正動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推薦產生候選人: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修正動議表決經過如下：

1. 鄭天澤代表提請刪除第九條條文之修正動議，經投票未獲同意(同意:23 票；不同意:35 票)；陳志輝代表提議本修正動議為重大議案，需經在場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經投票獲致同意(同意:58 票；不同意:2 票)。
2. 第九條有關遴選階段推薦產生候選人程序(第一項第三款):
 - (1) 藍美華代表提出不設出席委員同意人數門檻修正動議，經投票未通過(同意:5 票；不同意:15 票)。
 - (2) 陳志輝代表提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門檻」修正動議，經投票通過(同意:33 票；不同意:1 票)。
 - (3) 採行 B 案(A 案:10 票；B 案:39 票)並依前項修正動議修正同意門檻為三分之一。
3. 第九條有關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第一項第六款):採行 b 案(a 案:10 票；b 案:30 票)。

(呂冠輝代表提召開連續校務會議繼續審議未及討論提案之動議，經投票未獲同意(同意:13 票；不同意:26 票))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以政人字第 1060036050A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發布施行。

執行情形補充:本校第 196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執行情形一案，補充說明如下：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台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及 106 年 9 月 14 日台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略以，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請各校於組成遴委會前，應將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報部備查。
-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前經校務會議通過，爰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以政人字第 1060036488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惟該部於同年月 28 日以台教人(二)字第 1060181140 號函復以，「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復查前開組織及運作辦法並無「參選人」用語，爰旨揭辦法第 9 條第 3 款以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1 同意推薦產生候選人及關於參選人之規

範，是否與前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相符，允宜先行釐清妥處。」

三、茲以本校刻正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為利遴選作業順利進行，爰依教育部函示及相關法規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對照表如次頁，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另再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即 196 次通過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p> <p>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參選人、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參選人、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候選人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p> <p>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參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第四項未修正)</p>	<p>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經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惟該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台教人(二)字第 1060181140 號函復略以，「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無「參選人」用語。</p> <p>二、經洽教育部表示，係為校長遴選過程，假設某人為校長參選人時沒有迴避情事，但推薦為校長候選人後，始有迴避情事時，其法令適用恐衍生爭議。</p> <p>三、爰本條增列候選人相關文字，以杜爭議。</p>
<p>第九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前二款未修正)</p> <p>三、推薦產生候選人：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七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p>	<p>第九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前二款未修正)</p> <p>三、推薦產生候選人：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七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p>	<p>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經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惟該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台教人(二)字第 1060181140 號函復略以，「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遴委</p>

過半數同意，推薦至少五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未達五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至少五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未達五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爰依規定本款修正為過半數同意。
--	---	---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本校上次辦理校長遴選時，因原任校長任期屆滿而未能如期遴選出新任校長，而產生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適用疑義(按：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案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於第 179 次校務會議提案由原任校長代理本校校長職務，並經在場代表投票表決通過，報請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0531 號函復同意，惟請本校就組織規程未明定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有關代理校長之產生方式一節，於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修正，先予敘明。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就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或辭職、出缺等情事，分別明定其代理順序；惟並未就因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明定其代理方式，復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又同規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以，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均係由校長聘任，爰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期間，如比照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辭職或出缺，由上開人員依序代理，恐發生無人代理之情事。
- 三、前揭(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之代理)議題因亦屬辦理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經提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小組於研修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時就此議題討論併決議以，嗣後如再遇類此情形，建議得比照前次模式，由原任校長代理；惟應依教育部函示於組織規程明訂，以茲明確，爰建議於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增訂第三項規定。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87 年 6 月 20 日至 104 年 8 月 17 日之組織規程，甫經考試院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1056 號核備；本修正案業併同本校 104 年 8 月迄今之組織規程修正案，辦理報部核定作業。

第六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 1948 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 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 1998 年經大法官釋字 450 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 1990 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 三、2 月 26 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未及討論，移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由：提請廢止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5 年 3 月 18 日外語學院第 130 次院務會議及 106 年 6 月 5 日第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未及討論，移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擬具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詳修正草案總說明。
- 二、修正草案業經 106 年 5 月 8 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未及討論，移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為配合 106 年 4 月 19 日之修正，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進行條文刪除(第七點)及文字修訂。(第三、八~十點)
 - (二) 「學雜費審議小組」行政主管代表異動。(第六點)
 - (三) 刪除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與評鑑結果運用之連結。(原第七點)
 - (四) 學校應主動提案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的條件。(修訂後第八點)

決議：未及討論，移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老師及同仁們在本學期中辛勤地教導同學，提升本校的學術及各項服務，學期接近尾聲，先預祝大家寒假安全快樂、並祝福狗年一路旺。

本日議程有相當多議案須討論，但資管系增設博士班學籍分組案因即將於 108 學年度招生，需於本日討論完成後報送教育部，方能如期招生，請大家同意支持此臨時動議列入本日議案之討論；另本日議程第五及六案係學校接受科技部補助，科技部要求於本月必須完成產學營運中心設置，此兩案在各級會議業完成討論，相較於本日其他議案為較單純之議案，也請同意將此兩案提前順序至第一、二案討論。

(陳志輝代表提請本日會議延開至下午五時之動議，經表決同意本日會議開會時間將至下午五時(同意:51票;不同意:8票);另經與會代表投票同意變更議程順序，第五及六案調整至第一及二案討論(同意:60票;不同意:2票)及資管系增設博士班學籍分組臨時動議案安排於第三案討論(同意:63票;不同意:3票))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183~187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校長回應:國際書院甫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完成討論，日後必定循程序另送校務會議討論。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188~223頁)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224~247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甫獲得科技部補助之「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專案要求，急需成立「產業聯絡中心」，以為推動及執行該計畫所設之業務工作，並得以擴大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業務發展效果與影響力；併同本案規劃於106年底前完成校內相關產學整合工作。

二、謹就本校現有產學合作發展等所涉之資源，擬將本校現有之相關組織及中心等，重整設立「產學營運總中心」，即以原一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擴展更名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並結合「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研創中心)及「產業聯絡中心」等組織，作為「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之主要執行單位。

三、本案業提12月13日106學年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23~34頁)

第二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新訂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配合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專案要求，需於 106 年底前完成校內設置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業經 12 月 13 日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承本次會議所提之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案，本校組織建制內不再新增任何一級單位的考量下，謹將原一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經審議通過更名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擬新訂本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擬同時廢止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全文及廢止之原辦法全文如紀錄附件三~五，第 35~39 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四條
 1. 第二項：「育成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運用相關自籌經費聘請…兼任之。」
 2. 第三項：「產業聯絡中心…，由副營運長兼任之。」

第三案(原臨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8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學籍分組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學籍分組為「學術組(PhD)」及「產業組(DBA)」，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級外審、院務會議及校級外審，並經 107 年 1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 日有關 108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因校務會議代表聯署遷移校內蔣中正銅像，依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研議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
- 二、蔣中正作為總統與校長的雙重角色身分，其銅像爭議在政大一直有其獨特性，關涉轉型正義、情感連結、學術探究、政大歷史等複雜而具高度爭議的面向，如何在零與一之間取捨，思考的不僅是一尊或兩尊的抉擇，更有擔任首任校長的蔣中正如何定位的問題，爰本案需集思廣益，審慎周延地提出解決之道。
- 三、本委員會透過邀請校友會列席委員會、舉辦三場公聽會，及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開放 iConcern 線上意見交流平台(<http://nccu.iconcern.tw/>)與紙本問卷，蒐集瞭解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各方之意見表達，獲有 1044 位教職員生及校友填寫問卷，其中全部遷移:455 票；全部保留:442 票；遷移一尊:124 票(含遷移圖書館銅像：78 票；遷移後山銅像：28 票；遷移哪一尊無意見：16 票；無作答：2 票)；對是否遷移問題無作答：23 票)，相關蒐集意見列為本委員會研議討論之參考。
- 四、本委員會為期審慎周延幾經討論，將銅像處理列為全部遷移、全部不遷移、遷移一尊銅像三方案，採無記名連記法進行投票(全體委員 11 位，贊成全部遷移：6 票；全部不遷移：2 票；遷移一尊銅像：9 票)，並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遷移一尊銅像」及「全部遷移」二案作為本委員會議決結果。故擬以下列方案請大會公決：
甲案：遷移一尊
乙案：全部遷移
- 五、委員會並附帶決議，建議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之。
- 六、本案業於第 195 次校務會議決議重點節錄如下:經兩次無記名投票通過遷移乙尊銅像，遷移銅像作業相關事宜原提第 196 次校務會議未及討論，移至本(197)次會議再行討論。

決議：

- 一、經無記名投票通過遷移中正圖書館銅像(同意:54 票；不同意:37 票，廢票:3 票；選票編號 A:同意-遷移中正圖書館銅像；不同意-遷移後山銅像，發出 94 張選票，餘 26 張選票)。
- 二、考量銅像係由校友捐贈，將由校長與校友會積極協商，儘速辦理銅像搬遷事宜。

附帶決議:本案關涉諸多複雜而具高度爭議的面向，全校師生耗時近年，茲既通過遷移中正圖書館銅像，建議校務會議日後不得再討論拆遷銅像案。

會議程序摘錄：

- 一、周玲臺代表提出「請行政單位先行研蒐搬遷、安置兩尊銅像之成本效益分析等資訊，依各方案的利弊得失，再行決定搬遷哪一尊銅像」之動議，經與會代表投票(同意:32 票；不同意:41 票)未獲同意，繼續討論本案。
- 二、周祝瑛代表提請「本案今日決定搬遷一尊銅像，建議校務會議不要再討論拆遷銅像」之動議，經與會代表投票(同意:39 票；不同意:28 票)同意列入附帶決議。
- 三、周玲臺代表針對附帶決議提請「未來校務會議如有再提銅像拆遷案，應視為復議案，提案人須證明本日會議為同意方，方得提出再度拆遷銅像，並請列入紀錄」之動議，經與會代表投票(同意:12 票；不同意:35 票)未獲同意。

第五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一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現任周校長因家庭因素，將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第一任聘期屆滿後不續任；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二、復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21 人，包括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等三類人員；上開三類代表應選人數、參（候）選人資格、選舉人、選舉方式及性別規範彙整如「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簡明表」（附件五）；其中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代表依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並均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 1 至 3 人。
- 三、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以政人字第 1060036062 號函轉相關單位，同時公告各界，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五時前完成遴委會各類委員登記及推薦參選等事宜；並經人事室及教務處初審符合參選資格，予以彙整名冊（附件二），提請大會確認。另，按姓氏筆劃排定各類代表候選人號次順序及選票樣本（附件三）。
- 四、案經參照 102 年前次校長遴委會之選舉作業事項（第 175 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選舉投票相關規定」（附件四）。
- 五、參照前次辦理（175 次校務會議）決議，教師代表至多圈選 3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多圈選 4 人，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圈選 1 人，請校務會議代表應持貼有相片之有效證件，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他人

代理；另本次選舉請以專用圈選器圈印，非使用專用專選器圈印，為無效票。

六、請推選校務會議代表7人擔任監票委員(請本次遴委會委員候選人迴避)，並指定1人為監票組長，於領、投票前先行就監票位置，確認選票張數、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名冊，同時檢視票匱，並全程監督投、開票作業。

七、領、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投票開始起至下午2時止，於下午2時結束領、投票後(若校務會議代表提早完成投票，將提前結束投票，進行開票)，隨即移至第二會議室開票；投、開票期間全程錄影。

決議：

一、推舉楊子賢、張鋤非、曾國峰、陳慶智、劉怡君、劉梅君及蔡佳泓等七名代表擔任監票人，並由蔡佳泓代表擔任監票組長，投票至下午二時截止。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共計二十一名，名單如下：

(一) 教育部遴派：黃舒芃、蔡清華、鄭英耀等三名委員。

(二) 校內委員經選舉產生各類代表共計十八名，當選名單：

1. 教師代表：吳政達、林元輝、林月雲、涂豔秋、張郇慧、陳志輝、顏乃欣等七名；

2. 行政人員代表：林怡璇；

3. 學生代表：陳柏翰；

4.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伊萬·納威、李登科、陳小紅、陳皎眉、童子賢、賴鼎銘、龍應台、謝金河及鍾蔚文等九名。

第六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100年4月23日第1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復因應教育部發布修正並自本(106)年2月1日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經洽教育部告以，該部刻正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並預計於105年12月底前發布實施，爰前經提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專案小組105年10月28日第3次會議報告，俟教育部修正後再配合修正本辦法，先予敘明。

二、嗣教育部於本年5月31日發布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依該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對象為學生或教師，是以擬就該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教師部分修正本辦法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處理作業流程。

- 三、案經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專案小組本年 11 月 27 日召開會議討論，依會中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以電子郵件轉請各位委員確認後，修正條文及流程圖嗣提本年 12 月 13 日第 348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共計修正本辦法第 1 至第 3 條、第 6 至第 14 條及第 17 條等 13 條條文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處理作業流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明訂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訂調查小組及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三)明訂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對經審議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得建議之處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明訂校教評會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移送案件之審議後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明訂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相關人員之迴避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決 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六~七，第 40~55 頁)
- 二、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
 - (一)第一款「一定…、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
 - (二)第六款「涉及…第十點規定，予以…。」

第七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 由：提請廢止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5 年 3 月 18 日外語學院第 130 次院務會議及 106 年 6 月 5 日第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廢止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同意:47 票；不同意:7 票)(廢止之全文如紀錄附件八，第 56~58 頁)。

附帶決議:本辦法自發布日即生效，惟針對學士班三年級以上欲以外語畢業門檻作為延後畢業條件之同學，請於本(107)年 5 月 30 日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記，經登錄後不得撤銷，日後並應符合外語畢業門檻方得畢業。(周玲臺代表提請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增加(八)通過本校英文一、二之修習」之修正動議，經投票(同意:10 票；不同意:42 票)未獲同意。)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現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本次共計修訂學則 21 條條文，刪除條文 2 條及新增條文 2 條。有關新增條文部份，說明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第 1060050659B 號函修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將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入學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是以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 (二)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則規範，爰增訂第五十七條條文，其後條文依序調整。
- 二、另修正之 21 條條文除第十條條文新增第一項第六款，以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示：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參與該方案已考取大學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之規定外，其他條文修正，係因應本校目前推行各項措施與實際執行情形需要調整，修正緣由及相關規定詳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 59~82 頁)

第九案(原第八案)

提案人：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 1948 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 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 1998 年經大法官釋字 450 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 1990 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

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三、2月26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本案將依教育部規劃期程，同意提案人撤回提案。

第十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擬具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詳修正草案總說明。

二、修正草案業經106年5月8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02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一~十二，第83~102頁)

第十一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經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74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為配合106年4月19日之修正，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進行條文刪除(第七點)及文字

修訂。(第三、八~十點)

(二)「學雜費審議小組」行政主管代表異動。(第六點)

(三)刪除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與評鑑結果運用之連結。(原第七點)

(四)學校應主動提案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的條件。(修訂後第八點)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 103~110 頁)

丙、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聘任文學院歷史系劉祥光老師為本校第 9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請詳附件 1)，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本校第 9 屆校基會委員前經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 191 次校務會議同意聘任，委員聘期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其中除校長擔任召集人外，另當然委員 9 人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人，合共 15 位委員，現任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2。
- 三、茲以現任未兼行政職務之尤雪瑛委員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兼任英文系主任，無法繼續擔任校基會委員，爰擬改聘未兼行政職務之劉祥光老師(相關資訊詳附件 3)，以符合不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 四、本聘任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期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5 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二) 本校「組織規程」	24~34
(三) 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35~36
(四) 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設置辦法」	37~38
(五)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39
(六)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0~50
(七)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51~55
(八) 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56~58
(九) 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59~71
(十) 本校「學則」	72~82
(十一)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83~97
(十二)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8~102
(十三) 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08
(十四) 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109~110

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p> <p>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資料組、研究發展組。</p> <p>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研究諮詢組、在職訓練組、語言訓練組、圖書資料組、總務組。</p> <p>三、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分設教務組、輔導組、行政組。</p> <p>四、國際關係研究中心。</p> <p>五、選舉研究中心。</p> <p>六、華語文教學中心。</p> <p>七、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資源組、數位學習組、規劃研究組。</p> <p>八、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p> <p>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p> <p>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p> <p>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資料組、研究發展組。</p> <p>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研究諮詢組、在職訓練組、語言訓練組、圖書資料組、總務組。</p> <p>三、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分設教務組、輔導組、行政組。</p> <p>四、國際關係研究中心。</p> <p>五、選舉研究中心。</p> <p>六、華語文教學中心。</p> <p>七、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資源組、數位學習組、規劃研究組。</p> <p>八、創新育成中心。</p> <p>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p> <p>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將原一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p>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考試院 96 年 9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5454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3769 號函核備(修正第 6 條、第 24 條)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1；教育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74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 條之 1，並同意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第 15-2 及第 18-1 條文；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7265 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 條)；考試院 98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文；教育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0816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98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51750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079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9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 號函核備(3 次修正)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20 條條文，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338 號函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本校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核定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4 條附表，第 6 條未予核定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3810 號函核定第 6 條，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申復第 6 條第 5 款

依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修訂第 19 條至第 21 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19 至 21 條條文，並逕修正第 8、11、16 及 46 條條文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0633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44 及 45 條條文；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5570 號函核定第 43 條至第 45 條及第 4 條附表，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603 號函核備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7 條之 1、15 條之 1、16、24、24 條之 1、28、28 條之 1、32 至 34、37、39 至 46、48 條條文；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7 日臺高(一)字第 1040109029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53048 號函核定第 2 至 6 條、8 至 16 條、18、19、21 至 28 條之 1、29 條之 1、30 至 32 條、39、41、42、44 至 48 條條文(「本大學」調整為「本校」)，並溯自 93 年 10 月 6 日生效

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本校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37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1；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37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2(本修正案將俟本校前106年7月14日政人字第1060020273號函報修正案經教育部核定後，續辦理報部核定事宜)

民國106年11月20日第1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職業生涯發展中心、軍訓室。
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
-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

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務控制稽核事宜。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資料組、研究發展組。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研究諮詢組、在職訓練組、語言訓練組、圖書資料組、總務組。

三、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分設教務組、輔導組、行政組。

四、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五、選舉研究中心。

六、華語文教學中心。

七、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資源組、數位學習組、規劃研究組。

八、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之組織規程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九、出版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

學生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

校長續任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

其未獲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期間，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中心及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主任或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

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專業人員擔任或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

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學院外之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依前項規定推舉之。

三、住宿生代表由各宿舍區宿舍服務委員會總舍長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

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

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新增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落實推動產學合作、提昇事業培育成效，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p>	明訂設置原因
<p>第二條 總中心應自給自足，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本校建構產學合作平臺。 二、建立產學合作機制。 三、辦理事業創新培育工作。 四、辦理國際產學聯盟相關事項。 五、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 	明訂總中心任務。
<p>第三條 總中心下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產業聯絡中心及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研創中心)，各中心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育成中心：負責輔導新創團隊、培育中小企業及相關業務。 二、產業聯絡中心：負責媒合學校教研資源與外部需求之相關業務。 三、研創中心：負責研創中心營運之相關業務。 	明訂總中心組織架構及各中心職掌。
<p>第四條 總中心置營運長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置副營運長一至二人，由校長聘任之。</p> <p>育成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運用相關自籌經費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產業聯絡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副營運長兼任之。</p>	明訂總中心及各中心主管人數及資格。
<p>第五條 總中心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熟悉育成和產學合作業務之教研人員組成之。營運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推動委員會職責如下：</p> <p>訂定總中心發展策略與目標，協助審查及輔導進駐企業、協助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以及督導各中心營運。</p>	明訂設推動委員會及其職責。
<p>第六條 總中心設專家顧問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營運長就校內外相關專業之教研人員及專業人士聘任之。營運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專家顧問諮詢委員會職責如下：</p>	明訂設專家顧問諮詢委員會及其職掌。

<p>提供總中心營運相關之建議、輔導與諮詢服務，或提供進駐企業專業諮詢，或協助企業營運。</p>	
<p>第七條 總中心及各中心得置行政人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其進用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總中心行政人員協助營運長執行業務；研究人員以研發企業創新營運模式與方法，協助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提昇進駐企業國際化能力，並建立知識共享環境為職責。</p>	<p>總中心及各中心得置行政人員級研究人員，並明定其進用規定及職責。</p>
<p>第八條 為執行總中心任務，本校應提供進駐廠商必要之空間及相關設施，其收費方式另定之。</p>	<p>明訂廠商使用本校場地收費方式之依據。</p>
<p>第九條 總中心為推動業務發展，得就培育輔導、協助產學合作、管理、考核及營運訂定相關辦法，其要項應包含但不限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下轄中心之人員配置與職掌。 二、進駐廠商之申請與審查。 三、進駐廠商之輔導與管理考核，及各項審查作業與業務推動。 四、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作業。 五、回饋方式。 	<p>明訂總中心得為業務發展，就培育輔導、協助產學合作、管理、考核及營運訂定相關辦法。</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訂定、修正及發布施行程序。</p>

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落實推動產學合作、提昇事業培育成效，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
- 第二條 總中心應自給自足，任務如下：
 一、協助本校建構產學合作平臺。
 二、建立產學合作機制。
 三、辦理事業創新培育工作。
 四、辦理國際產學聯盟相關事項。
 五、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
- 第三條 總中心下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產業聯絡中心及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研創中心)，各中心職掌如下：
 一、育成中心：負責輔導新創團隊、培育中小企業及相關業務。
 二、產業聯絡中心：負責媒合學校教研資源與外部需求之相關業務。
 三、研創中心：負責研創中心營運之相關業務。
- 第四條 總中心置營運長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置副營運長一至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育成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運用相關自籌經費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產業聯絡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副營運長兼任之。
- 第五條 總中心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熟悉育成和產學合作業務之教研人員組成之。營運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推動委員會職責如下：
 訂定總中心發展策略與目標，協助審查及輔導進駐企業、協助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以及督導各中心營運。
- 第六條 總中心設專家顧問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營運長就校內外相關專業之教研人員及專業人士聘任之。營運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專家顧問諮詢委員會職責如下：
 提供總中心營運相關之建議、輔導與諮詢服務，或提供進駐企業專業諮詢，或協助企業營運。
- 第七條 總中心及各中心得置行政人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其進用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總中心行政人員協助營運長執行業務；研究人員以研發企業創新營運模式與方法，協助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提昇進駐企業國際化能力，並建立知識共享環境為職責。

第八條 為執行總中心任務，本校應提供進駐廠商必要之空間及相關設施，其收費方式另定之。

第九條 總中心為推動業務發展，得就培育輔導、協助產學合作、管理、考核及營運訂定相關辦法，其要項應包含但不限下列事項：

一、各下轄中心之人員配置與職掌。

二、進駐廠商之申請與審查。

三、進駐廠商之輔導與管理考核，及各項審查作業與業務推動。

四、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作業。

五、回饋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通過復議第2、3條條文

民國97年2月19日政創育字第0970001874號函發布

民國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落實推動產學合作、提昇事業培育成效，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校建構產學合作平台。
- 二、建立產學合作機制。
- 三、辦理事業創新培育工作。
- 四、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推動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熟悉育成業務之教師組成，委員人數七至十三名。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職責為訂定本中心發展策略與目標，協助審查、輔導進駐企業及督導中心營運。
- 二、專家顧問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聘任校內外相關專業之教師、優秀校友及專業人士組成，提供進駐企業專業諮詢，協助企業營運。
- 三、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四、置專案經理、副理及行政人員若干名，協助主任執行業務；工作績效之考核與獎懲要點，另訂之。
- 五、置研究人員若干名，以研發企業創新營運模式與方法、提昇進駐企業國際化能力，並建立知識共享環境為職責。

前項四、五款人員之進用得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為執行本中心任務，本校應提供進駐廠商必要之空間暨相關設施，其收費方式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為推動業務發展，得就培育輔導、管理、考核及營運訂定相關辦法，其要項應包含：

- 一、進駐申請與審查。
- 二、進駐輔導與管理考核。
- 三、畢業申請及審查作業。
- 四、廠商回饋方式。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u>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u></p>	<p>增訂教育部法源依據,以臻完備。</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p> <p><u>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u>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二、<u>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三、<u>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p> <p>四、<u>由他人代寫。</u></p> <p>五、<u>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p> <p>六、<u>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p> <p>七、<u>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p> <p>八、<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等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p> <p>二、<u>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及其他學術成果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p> <p>三、<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p> <p>四、<u>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p> <p>五、<u>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一、第一項係明定學術倫理案件之定義。</p> <p>二、又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之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修正本條,參照該原則之說明略以:</p> <p>(一)為利與科技部於學術倫理態樣之認定趨於一致,爰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p> <p>(二)第一款「造假」、第二款「變造」及第三款「抄襲」之定義,係</p>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訂定。

(三)第四款「由他人代寫」，實務面為查有送審論文係由他人代寫，非親撰之情事。

(四)第五款「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指未經授權或同意，且未於論文中註明，而重複發表。

(五)第六款所稱「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屬於自我抄襲之類型。蓋研究論著不應將先前已發表之成果當作正在進行之研究而誇大該論著之貢獻，致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及創見之判斷。

(六)第七款「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指「以譯代著」如翻譯外文文獻當作研究論著或翻譯外文文

		<p>獻，卻未正確註明皆屬之。</p> <p>(七)第八款規定在於彰顯履歷表及著作人貢獻之真實性，且應於事先明白揭露。</p> <p>(八)第九款前段主要目的係避免因申請人之不當行為而影響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公正判斷；後段係源自於前有投稿者於論文投稿至國際期刊時，由於審查方式採用同儕審查，該投稿者利用著作人群內之相互審查方式進行不當操作，使論文通過審查而發表，爰予以明定。</p> <p>(九)第十款為概括條款。本款訂定目的，係考量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可能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前述九款如未能加以適當規範者，得依該款規定處理之。</p>
<p>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p>

<p>負責受理、調查、審議學術倫理案件。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處分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p> <p>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p> <p>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p> <p>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負責受理、調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懲處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p> <p>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p> <p>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p> <p>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則第七點第二項及第十點規定，酌予文字調整。</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p>	<p>本條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檢舉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 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 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教師送審、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 <p>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u>聯絡方式</u>，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p> <p>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p> <p>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處理。</p> <p>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p>	<p>定。</p> <p>第六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p> <p>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p> <p>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處理。</p> <p>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酌予文字調整。</p>
<p>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p> <p>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u>審查報告書</u>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p> <p>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二項規定，酌予文字調整。</p>
<p>第八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u>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u>或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第八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學校查處之處理期限為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爰配合文字調整。</p>
<p>第九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九款以外各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p>	<p>第十條 本會對符合第二條第一、二、三、五款規定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本條係由第九條及第十條合</p>

一、調查小組：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五)對檢舉案提出調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本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如為成立者，應於

一、調查小組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五、對檢舉案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六、本會審議結果及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處理。

第九條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理由等送校教評會處理，並

併修正。

二、配合本辦法第二條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款次部分。

三、茲以本條係規範調查小組及本會之辦理程序，爰以分列呈現及酌作文字調整。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於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內增列。

五、復查現行實務上審議後十日內係以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算，爰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

<p><u>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將處分建議併案移請校教評會審議。</u></p>	<p>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第十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九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調查小組： 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後，提送本會審議。</p> <p>二、本會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紀錄，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經本會審議後，依第九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如為成立者，並應另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會對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由調查小組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後，提本會審議。</p> <p>二、經本會審議屬實者，送審單位應即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並經校教評會決議後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p>	<p>一、配合實務處理程序，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調移至第十條。</p> <p>二、配合本辦法第二條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款次部分。</p> <p>三、茲以本條係規範調查小組及本會之辦理程序，爰以分列呈現及酌作文字調整。</p> <p>四、第二款修正理由同上，又第九條及本條均係規範調查小組及本會之處理程序；惟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係規定校教評會決議後之通知事項，爰移列至第十一條統一規範。</p>
<p>第十一條 本會對經審議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處分，送請校教評會審議：</p> <p>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p>	<p>第十三條 本會對有第二條情事並經審議確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送請校教評會處理：</p> <p>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p>	<p>一、配合實務處理程序，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調移至第十一條。另配合審定辦法條次變</p>

<p>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p> <p>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p> <p>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五、<u>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u>，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u>，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p> <p>六、<u>涉及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u>，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p>	<p>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獎勵及補助。</p> <p>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p> <p>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p> <p>校教評會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p>	<p>更(原三十七條)修正本條文字。</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涉及該原則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三、另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增列第六款之處分建議。</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校教評會審議程序規範，已納入第十二條，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u>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u>，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本校應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十一條規範本會審議後應踐行之程序，增訂校教評會審議後之</p>

<p><u>副知本會。</u> <u>前項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校教評會應敘明理由。</u></p>		<p>程序，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至本條第一項，以資明確。</p>
<p><u>第十三條</u>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u>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u>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u>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 <u>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 <u>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u> <u>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 <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 <u>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 <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u> <u>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u> <u>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u></p>	<p><u>第十二條</u>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u>關係或情事</u>之一者，應予迴避： <u>一、三親等內血親。</u> <u>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u>三、師生。</u> <u>四、學術合作關係。</u> <u>五、相關利害關係人。</u> <u>六、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u> <u>前項第三、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迴避規定修正，參照該原則之修正說明略以： (一)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係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 (二)第二款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明定與被檢舉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 (三)第五款係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五款、專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及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五款等規定所設，係訴訟中均有之</p>

		<p>迴避事由，俾使判斷能公平公正。</p> <p>三、復以前開原則業就師生、學術合作關係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等定義其內涵，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得由本會認定之」之文字。</p> <p>四、另參酌前開原則，於第二至第五項增列相關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時，被檢舉人得申請迴避，或由審議單位依職權迴避等規定。</p>
<p>第十四條 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u>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u></p> <p>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第十四條 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條第一、二、三、五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u>由教育部依法公告及副知各學校。</u></p> <p>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之修正。</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復依專科以上學術倫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自審</p>

		學校之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事項，由自審學校為之，爰配合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本條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及 <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 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增訂教育部法源依據，以臻完備。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7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7 條、第 10 條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政人字第 1000012094 號函發布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學術倫理案件。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處分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
-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
 一、經檢舉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
 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
 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教師送審、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

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

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

第六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

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處理。

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八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或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九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九款以外各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調查小組：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五)對檢舉案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本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如為成立者，應於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將處分建議併案移請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九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調查小組：

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後，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紀錄，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經本會審議後，依第九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如為成立者，並應另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

第十一條 本會對經審議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處分，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 六、涉及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

第十二條 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本校應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副知本會。

前項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校教評會應敘明理由。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

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

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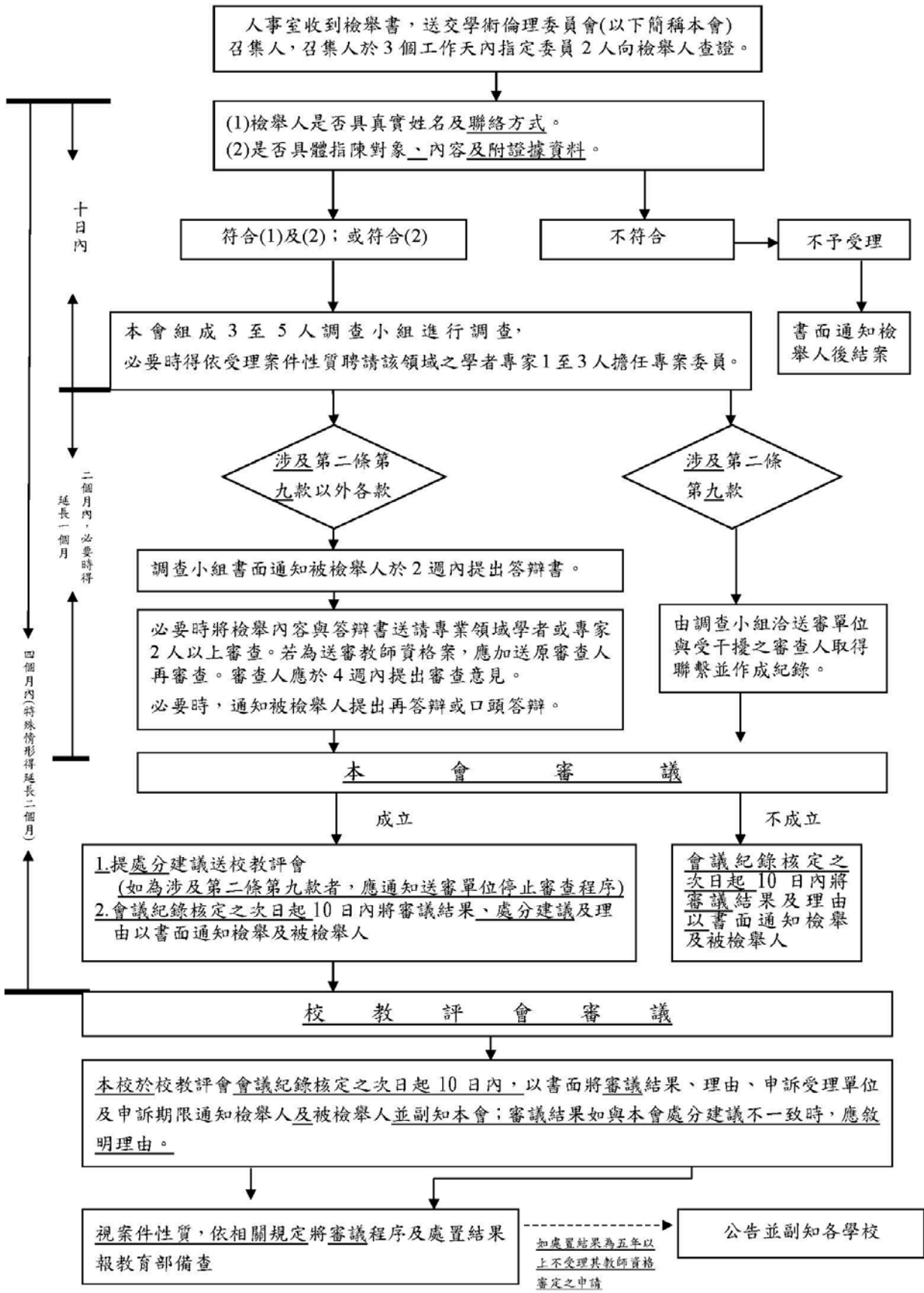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政治大學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民國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21日第144次校務會議確認

民國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2月26日以政教字第0980002108號公告

民國103年10月27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特訂定「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阿拉伯語、俄語、日語、韓語、土耳其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
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華語為其外語。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94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國際學生及僑生之外語畢業標準檢定，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自98學年度新進學生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主任開設一門零學分之必修「外語能力檢定」課程，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不另核支鐘點費。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五條英語能力標準或第六條第二外語能力標準之規定，並經學系、學程主任核定始得畢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
- 第五條 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TOEFL托福500(含)以上
 (三)CBT電腦托福173(含)以上
 (四)IBT網路托福61(含)以上
 (五)IELTS國際英語測驗5.5級(含)以上
 (六)Cambridge Certificate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PET(含)以上
 (七)TOEIC多益測驗600 (含)以上
- 第六條 達到其他外語檢核達標準(如附表)，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未來有關其他外語之檢核，標準如有增刪，即依外國語文學院之審訂增刪。
- 第七條 各院系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助考試之半額費用，惟以兩次為限，每次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元。
- 第八條 未通過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學生，經辦理成績登錄及系所核定後，得依參加檢定之語種修習本校所開外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

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學生修習前項課程須付費，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第九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提高檢定標準。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其他外語檢核標準(修訂版)

語文	測驗簡稱：證書標準 / CEFR 對照級別	測驗說明 (1.測驗全稱 2.主辦單位 3.能力等級由高→低)
阿拉伯語	APT：第二級 CEFR: B1	1.阿拉伯文檢定測驗 APT (Arabic Proficiency Test) 2.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 3.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
俄語	TORFL：第一級 CEFR: B1	1.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 2.俄羅斯聯邦教育及科學部俄語能力測驗中心。 3.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基礎級→初級
日語	JLPT：N2 CEFR: B2	1-1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1-2 日本語能力試驗模擬考試 2-1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2-2 (日本) 專門教育出版委託大新書局。 3.N1→N2→N3→N4→N5
韓語	TOPIK：中級(四級)或 II (四級) CEFR: B2	1.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2.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委託韓僑學校。 3.舊制：高級(六、五級)→中級(四、三級)→初級(二、一級)。 新制：II (六、五、四、三級) → I (二、一級)
土耳其語	ADP: B1 CEFR: B1	1.土耳其文檢定測驗 ADP (Avrupa Dil Portfoliyosu) 2.土耳其教育部立案之土耳其語教學中心 3.C2→C1→B2→B1→A2→A1
法語	TCF (300-399) / DELF B1 / DALF CEFR: B1	1.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 DALF (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2.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3.C2→C1→B2→B1→A2→A1
德語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1.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 ZD (Zertifikat Deutsch B1)

	<u>CEFR: B1</u>	2.台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3.C2→C1→B2→B1→A2→A1
西班牙語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 B1 (DELE B1) CEFR: B1	1.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2.西班牙賽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3.C2→C1→B2→B1→A2→A1
華語	TOCFL：高階級 CEFR: B2	1.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2.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3.能力等級：流利級→高階級→進階級→基礎級→入門級

註：101 年 12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俄語、日語、土耳其語、法語、西班牙語及華語檢核標準。

註：103 年 10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韓語及德語增列檢定項目、法語 TCF 檢定調整為分數標準。

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 明
<p>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u>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特殊選才招生入學</u>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p> <p>二、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三、符合專科畢業同等學歷者。</p> <p>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p>	<p>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p> <p>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p> <p>二、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三、符合專科畢業同等學歷者。</p> <p>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p>	<p>配合多元入學，增列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及特殊選才招生之入學管道。</p>
<p><u>第五條之一</u> 經本校於每學年<u>第一學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錄取者</u>，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訂資格，得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註冊。</p>		<p>依教育部 106.05.11 臺教高(四)第 1060050659B 號函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第 10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將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p>

		<p>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入學規定納入學則規範，是以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p>
<p>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 三、懷孕、分娩者。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五、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六、<u>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u>第五款及第六款</u>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p>	<p>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 三、懷孕、分娩者。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五、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p> <p>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p>	<p>依教育部 106.05.19 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新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配合新增第六款進行第二項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一、矇混舞弊。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 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p>	<p>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u>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u>，<u>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u>；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一、矇混舞弊。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 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p>	<p>第一項條文文字修訂，有關發給學歷證明文件之規定已於第四十九條明訂。</p>

<p>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辦理。</p> <p>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p> <p>學生註冊但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則依第四十六條規定退學。</p> <p>第二項及第三項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p> <p><u>第一項至第四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u></p>	<p>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辦理。</p> <p>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p> <p>學生註冊但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則依第四十六條規定退學。</p> <p>第二項及第三項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p>	<p>配合第十八條刪除，將相關作業期程新增第六項，說明學生應依相關辦法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項作業。</p>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p> <p>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p> <p>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核准</p>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p> <p>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p> <p>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核准</p>	<p>新增第三項，依據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事項修訂，將必修科目表修習學分採計之例外規定明訂於學則中。</p> <p>原第三、四項調整項次為四、五項。原第四項（修訂後第五項）文字修訂。</p> <p>新增第六項為鼓勵學生參加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為校爭</p>

<p>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p> <p><u>前項必修科目表之科目學分採計，各系(所)如有特殊規定，應明定於相關修業辦法或必修科目表特殊事項。但必修科目表所列單學期科目，學生修習全學年上學期較多學分時，其學分數應依科目表規定學分採計，不得逾規定上限。</u></p> <p>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由該系所認定；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原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開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p> <p>學士班學生經申請認定符合本校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認定標準者，每學期得減修學分，但至少應修習三學分。</p>	<p>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p> <p>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由該系所認定；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原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p>	<p>光，在符合相關運動績優標準者，得減修學分。</p>
<p>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移除時間衝堂科目。<u>修習已及格且相同名稱或同一學期修習相同名稱之科目為重複修習。</u></p> <p>重複修習科目未經系所主管核准，移除該科目。因</p>	<p>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移除時間衝堂科目。<u>修習已及格且科目名稱相同或同一學期修習相同科目名稱課程為重複修習。</u></p> <p>重複修習科目未經系所主管核准，移除該科目。因</p>	<p>第一項文字修訂。第二項經系所主管核准同意重複修習原因新增學分學程及其他特殊事由，以因應現行作業。第三項因應本校</p>

<p>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其他特殊事由確需重複修習者或同一學期重複修習科目，申請恢復一門科目者，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在此限。</p> <p><u>修習已及格且相同名稱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同意修習者，該科目不納入學生所屬系(所)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為原則。</u></p>	<p>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者或同一學期重複修習科目，申請恢復一門科目者，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在此限。</p> <p><u>如非前項因素申請重複修習，經系所主管核准者，該科目不納入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數計算。</u></p>	<p>「低門檻高標準」的修課原則及輔系雙修修課或其他特殊事由，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且相同名稱科目，原則不計入畢業學分。</p>
<p>第十八條 (刪除)</p>	<p>第十八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p>	<p>配合第十四條條文修訂已將本條文內容包含，故刪除。</p>
<p>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及學士班學生修習須繳費科目者，應繳交學分費。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p> <p><u>學士班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第三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u></p> <p>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p> <p>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及學士班學生修習須繳費科目者，應繳交學分費。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p> <p>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u>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u>。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p> <p>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原第三十一條條文後段，移至本條文新增第二項，並將原必修科目三修收學分費之規定，修改為已及格相同名稱科目三修應收費。</p> <p>原第二項項次調整為第三項並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臺通字第 1060109099 號函規定就學貸款增列「<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為可貸項目，爰此配合修改本校註冊繳費該項名稱。</p>

<p>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u>十二</u>學分。</p> <p>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p>	<p>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u>二十四</u>學分。</p> <p>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p>	<p>原規定24學分，係以國外學制為二年制高中（即中五生）以同等學歷入學時，較本國生少一年之修業，在不延長修業年限下，以學士班一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習12學分為下限，核算一年2學期合計24學分，現擬依超減修習規定，至多減修6學分此作業原則，修訂為12學分，以與國內各主要大學一致，並有利於對於優秀中五生之招生。</p>
<p>第二十一條 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共同必修包括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p> <p>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u>學生修習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u></p>	<p>第二十一條 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共同必修包括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p> <p>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新增第三項，將原第三十一條條文前段有關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之規定納入本條文以為周全。</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u>操行二種</u>，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p> <p>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p>	<p>第一項文字修訂。</p> <p>新增第四項敘明本校106學年度(含)起實施中文成績單以百分制</p>

<p>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p> <p>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p> <p><u>本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實施中、英文成績單成績呈現分流制度，中文成績單以百分制表示成績，英文成績單成績轉為等第制，相關作業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u></p> <p><u>學生操行成績依本校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辦理。</u></p>	<p>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p> <p>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p>	<p>表示成績，英文成績單成績轉為新制等第制。</p> <p>新增第五項敘明本校操行成績依據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自 106 學年度起不再呈現於成績單。</p>
<p>第三十一條（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習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學士班學生<u>必修科目重修二次</u>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p>	<p>將原條文前段歸至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歸至第十九條第二項，以符合條文內容。</p>
<p>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但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u>外國學生</u>、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u>第十五條第六項運動成績績優學生</u>，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p>	<p>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但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u>國際學生</u>、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u>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u>，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p>	<p>原條文第一項依據外國學生入學相關辦法名稱及本校體育室運動績優相關辦法認定運動績優學生規定，進行條文修正。</p> <p>第三項原軍訓課程因應其現行開課名稱進行文字修訂。</p>

<p>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u>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軍訓)</u>、<u>護理</u>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p> <p>學生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p>	<p>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體育、<u>軍訓(護理)</u>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p> <p>學生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u>延後畢業</u>學生不得提出申請。</p> <p>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輔系以二學系為限。</p> <p>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相關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u>已屆最高修業年級</u>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p> <p>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輔系以二學系為限。</p> <p>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相關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配合本校雙主修及輔系辦法開放四年級學生得以申請，但延後畢業學生不得申辦，進行文字修訂。</p>
<p>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p> <p>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u>原則</u>。</p> <p>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p> <p>轉所經核准後，學生應依轉所後註冊當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p>	<p>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p> <p>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u>上限</u>。</p> <p>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p> <p>轉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p>	<p>第四十條之一 第二項尊重各系所招生考量，將原有轉所名額之一成上限，調整為一成為原則，以增加名額彈性。第四項配合學生轉所後，可能因其學籍變動因素，導致必修科目表適用學年之混淆，故明訂之。</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u>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者</u>，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u>申請延長休學以一次為原則</u>。</p> <p>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u>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u>。</p> <p>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p>	<p>本條文歷次沿革原規定學生申請延長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惟為考量特殊情況之學生，故將原條文「為限」修訂為「為原則」。</p> <p>而原修法之意旨為學生每次申請延長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期限，但放寬為限之規定，即情況特殊者，得以再次申請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而不限僅得提出一次申請。</p> <p>本次進行文字修訂以符原立法精神。</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p> <p>一、應徵召服兵役者。</p> <p>二、懷孕、分娩者。</p> <p>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p> <p>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款至第二款保留學籍，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以三年為限。學生因第一項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u>限於申請時仍具本校在籍身分，學生已畢業、退學或學籍註銷不得</u></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p> <p>一、應徵召服兵役者。</p> <p>二、懷孕、分娩者。</p> <p>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p> <p>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至二款保留學籍，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以三年為限。學生因第一項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u>以復學當學期為限，逾期不得申請</u>。</p> <p>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p>	<p>依現行懷孕保留回溯申請之案例及兵役法規定，放寬因第一項各款原申請休學者得辦理回溯保留學籍之期限。</p>

<p>申請。 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p>	<p>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逾期未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 二、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四、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年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及學士班已修畢學分之延畢生外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七、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八、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應令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p>學生於退學學期休學截</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逾期未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 二、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四、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及學士班已修畢學分之延畢生外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七、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文字修訂。新增第八款，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中規定應令退學之規定修入學則。</p> <p>原第八款往後遞延為第九款。</p> <p>新增第二項敘明退學學生於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退學，其退學當學期修課資料不保留。</p>

<p><u>止日前退學者，該學期修課記錄予以刪除。</u></p>		
<p>第四十八條 經本校<u>學生獎懲委員會</u>議決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 前項學生已畢業者，撤銷其學位。</p>	<p>第四十八條 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 前項學生已畢業者，撤銷其學位。</p>	<p>依現行作業，學士班經申請入學者，經註冊入學後，如資格不符，依其簡章規定應予開除學籍，依原條文規定將致此學生再無入學之可能性，但學生若再經分發，應仍具入學之權利，因此進行法規修訂，限於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方不得再行入學。</p>
<p>第五十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u>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u>。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u>第十五條第六項運動成績績優學生及第三十三條</u></p>	<p>第五十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三十三條<u>第五項</u>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視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依大學法規定學生修業年限係指註冊在學期間，然常有學生將休學或保留學籍期間計入修業年限之內，而產生誤會，修法明訂說明。 第三項項次修訂。 為鼓勵學生參加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增列第十五條第六項運動成績績優學生得視需要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四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視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p> <p>一、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或A以上。</p> <p><u>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應符合前項第二款之標準。</u></p> <p>各學系得就前二項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p>	<p>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p> <p>一、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二、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p> <p>各學系得就前項各款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p>	<p>依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規定自106學年度操行成績改以等第制呈現，故就第一項第三款修訂增列等第操行成績。</p> <p>另依實際審查作業程序調整原條文次序。</p>
<p>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年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u>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u></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u>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u></p>	<p>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p>	<p>第一及三項依大學法規定學生修業年限係指註冊在學期間，然常有學生將休學或保留學籍期間計入修業年限之內，而產生誤會，修法明訂說明。</p>

<p>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p>		
<p>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學士班學生除應修滿規定科目學分外，學系如訂有其他特定畢業標準，亦應達到，故新增「符合學系畢業標準」。</p>
<p>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擔任各類獎助生之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處理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 106.05.18 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條文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則規範，是以增訂本條文。</p>
<p>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施行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民國56年2月17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56年7月19日本校第3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58年4月18日臺(57)高字第7396號令核定
 教育部66年1月10日臺(66)高字第0277號函核備
 民國69年6月27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69年12月3日臺(69)高字第39383號函核備
 民國80年6月29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0年8月8日臺(80)高字第41777號函核備
 教育部80年9月18日臺(80)高字第49708號函核定
 教育部80年11月27日臺(80)高字第63818號函核定
 民國81年1月11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4年1月14日本校第8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11月23日本校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6年5月13日台(86)高(二)字第86051061號函核備
 民國87年1月17日本校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4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6月17日本校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7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9106號函核備
 教育部87年7月18日台(87)高(二)字第87076758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月12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2月26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146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1月24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月2日台(90)高(二)字第90185309號函核備
 民國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27日台(91)高(二)字第91146535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3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20042294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1月22日第1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9條條文
 民國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教育部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995號函核備
 民國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28、33條條文
 教育部93年8月4日台高(二)字第0930093219號函核備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5、19、19條之1、42、51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8、13、15、38、39、40、41、50條條文
 教育部95年9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125041號函核備
 民國96年6月21日本校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20、42、50條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本校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25、40、40條之1、46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97年3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70037872號函核備
 民國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0、13、33、41、42、43、48、58條條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3年9月11日第1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7、19及33條條文
 民國105年1月18日第18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及33條條文
 民國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22127號函備查，
 民國105年3月4日政教字第1050004554號發布
 民國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轉學、轉系(組)、轉學程、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

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畢業年限、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其學習權益者，其第一項相關規定依本校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修業作業原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三、符合專科畢業同等學歷者。

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作業規定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定辦法之。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錄取者，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訂資格，得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註冊。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海外僑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第六條之三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
-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
- 三、懷孕、分娩者。
-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五、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 六、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及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一、矇混舞弊。
-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
- 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未經申請手續，不得更改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即令註銷學籍，其他學生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辦理。

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註冊但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

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則依第四十六條規定退學。

第二項及第三項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第一項至第四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前項必修科目表之科目學分採計，各系（所）如有特殊規定，應明定於相關修業辦法或必修科目表特殊事項。但必修科目表所列單學期科目，學生修習全學年上學期較多學分時，其學分數應依科目表規定學分採計，不得逾規定上限。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由該系所認定；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原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開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士班學生經申請認定符合本校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認定標準者，每學期得減修學分，但至少應修習三學分。

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移除時間衝堂科目。修習已及格且相同名稱或同一學期修習相同名稱之科目為重複修習。

重複修習科目未經系所主管核准，移除該科目。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其他特殊事由確需重複修習者或同一學期重複修習科目，申請恢復一門科目者，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在此限。

修習已及格且相同名稱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同意修習者，該科目不納入學生所屬系（所）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為原則。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移除該科目。但經各該系（所）核准，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成績及格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及學士班學生修習須

繳費科目者，應繳交學分費。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學士班學生重復修習已及格科目第三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共同必修包括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

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學生修習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二條 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

轉學生轉入本校，其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抵免；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抵免。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方式如下：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依期限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

績，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教師逾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

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教師未依限完成碩、博士學生成績繳交者應依本校成績作業要點處理成績未完成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本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實施中、英文成績單成績呈現分流制度，中文成績單以百分制表示成績，英文成績單成績轉為等第制，相關作業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學生操行成績依本校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參加暑期班修讀，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辦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院、系(所)相關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簽請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學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者，始得納入當學期排名作業，成績更正程序如已超過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本校不再進行當學期成績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修課次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完成更正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暑期班修讀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期班)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但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第十五條第六項運動成績績優學生，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學生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轉系，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相關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學士班學生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

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原則。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轉所經核准後，學生應依轉所後註冊當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申請延長休學以一次為原則。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二、懷孕、分娩者。

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款至第二款保留學籍，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以三年為限。

學生因第一項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限於申請時仍具本校在籍身分，學生已畢業、退學或學籍註銷不得申請。

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如於尚未期滿前提早復學，應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復學程序，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

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
- 二、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四、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年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 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及學士班已修畢學分之延畢生外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 七、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八、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應令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學生於退學學期休學截止日前退學者，該學期修課記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提出申訴的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定之。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八條 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

前項學生已畢業者，撤銷其學位。

第四十九條 學生得向學校申請核發各項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應依學生請領證件規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十五條第六項運動成績績優學生及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視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一、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或A以上。

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應符合前項第二款之標準。

各學系得就前二項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第五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年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

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六條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註記退學。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擔任各類獎助生之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壹、總則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要點,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大學組織規程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大學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教師對教育部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u>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 本校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一)本大學教師對教育部或本大學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二)本大學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課予義務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之規定。「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提起申請之案件。 三、現行第二項文字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貳、組織	
三、本會置委員十四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	三、(一)本會置委員十四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依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

<p>少於委員總數<u>三分之二</u>，<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各學院及體育室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各一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一人，均由各該學院、室、中心全體教師、研究人員票選之。</p> <p>(二)由校長就法律專業人員、台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中遴選二至五人(內必須含台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各一人)。</p> <p>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u>三分之二</u>，其產生方式如左：</p> <p>1、各學院及體育室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各一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一人，均由各該學院、室、中心全體教師、研究人員票選之。</p> <p>2、由校長就法律專業人員、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教育學者、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中遴選二至五人(內必須含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教育學者各一人)。</p> <p>(二)本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人數應占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以上</u>。</p> <p>二、查各直轄市已成立地方教師會，現已無全國教師會之分會，評議準則第五條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或分會」，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或分會」。</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會委員依第三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本會第四屆委員由第三屆委員二分之一連任，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不受第三點及</p>	<p>四、(一)本會委員依第三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二)本會第四屆委員由第三屆委員二分之一連任，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不受第三點</p>	<p>項次體例修正。</p>

<p>前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u>(三)</u>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五、<u>(一)</u>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u>(二)</u>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修正第二項，依評議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主席因故不能持會議時，亦可能發生不能指定代理主席之情形，爰明定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六、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六、<u>(一)</u>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u>(二)</u>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項次體例修正。</p>
<p>(未修正)</p>	<p>參、管轄</p>	
<p>七、本校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七、本大學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左： (一)對本大學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本校不服本會之申訴決定者，得向教育部</p>	<p>八、本大學不服本會之申訴決定者，得向教育</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未修正)</p>	<p>肆、申訴之提起</p>	
<p>九、<u>教師申訴之提起</u>，應於<u>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u>；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u>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p> <p><u>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p> <p><u>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u></p>	<p>九、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至四項，依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申訴日之計算採到達主義，並增列扣除在途期間規定。</p>
<p>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p> <p><u>(一)</u>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u>(二)</u>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p>	<p>十、<u>(一)</u>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p> <p>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2、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3、為原措施之單位(學</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依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將第一項中「申訴人署名」修改為「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於第四款中配合增加「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p> <p>二、增列第二項，依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中配合修正條文之第二條第二項，明定不服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p>

<p>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u>(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或機關。</u></p> <p><u>(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u></p> <p><u>(五)希望獲得之補救。</u></p> <p><u>(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u></p> <p><u>(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u></p> <p><u>(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u></p> <p><u>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為應作為之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u></p> <p><u>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u></p>	<p>校)或機關。</p> <p>4、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5、希望獲得之補救。</p> <p>6、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7、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p> <p>8、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u>(二)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u></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u></p>	<p>十一、提起申訴不合第十點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依評議準則第十六條，明定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未修正)	伍、申訴評議	
<p>十二、向本會提起申訴者，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為原措施之本<u>校</u>有關單位提出說明。</p> <p>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u>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u>。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u>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u></p> <p>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u>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u></p>	<p>十二、<u>(一)</u>向本會提起申訴者，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為原措施之本<u>大學</u>有關單位提出說明。</p> <p><u>(二)</u>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u>(三)</u>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u>(四)</u>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依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明定原措施單位提出之說明書應抄送申訴人。</p> <p>三、修正第三項，依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明定原措施單位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之處理機制。</p> <p>四、增列第五項，依評議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明定申訴人撤回申訴案件時之處理機制。</p>

<p><u>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p>十三、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十三、(一)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p> <p>(二)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項次體例修正。</p>
<p>十四、<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u>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u></p>	<p>十四、(一)<u>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u></p> <p>(二)<u>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u></p> <p>(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p>	<p>一、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將現行第三項規定移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係依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考量現行第三項規定已涵蓋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p>

<p><u>定。</u></p>	<p>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p>	<p>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明定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p> <p>二、增列第二項，依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考量救濟實務及程序經濟原則，增訂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p>
<p>(未修正)</p>	<p>十五、本會依第十四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p><u>依前項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u></p> <p>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p>	<p>十六、(一)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二)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大學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p> <p>(三)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p>	<p>一、修正第二項文字，依評議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評會實務執行上得視案件實際需要，並依職權認其申請到場說明是否有正當理由，而決定是否准予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及究係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或推派委員代表聽取陳述意見，爰刪除現行規定「於委員會議評議時」，以確保申訴案件均能於評議期限內完成，並兼顧申評會議事效率及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權利，輔佐人人數為一人至二人。</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p>	<p>十七、(一)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p>	<p>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依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p>

<p>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u>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u>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u></p>	<p>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三)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項及第五項，為使委員迴避規範更為周延，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增訂職權迴避之依據。</p>
<p>(未修正)</p>	<p>陸、評議之決定</p>	
<p>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p>	<p>十八、(一)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二)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p>	<p>修正第二項，依評議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明定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評議期限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重行起算。</p>	
<p>十九、申訴案件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u>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p> <p>(二)<u>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u></p> <p>(三)<u>申訴人不適格者。</u></p> <p>(四)<u>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u></p> <p>(五)<u>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u></p> <p>(六)<u>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u></p> <p>(七)<u>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p>	<p>十九、申訴案件有<u>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p> <p>1、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p> <p>2、申訴人不適格者。</p> <p>3、<u>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u></p> <p>4、申訴已無實益者。</p> <p>5、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第一款，係配合評議準則第十六條修正，並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並將現行第十一點後段有關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之效果移併本款規定，明定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致申評會不能評議之情形，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二、為使文義明確，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五款，配合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增訂課予義務之措施，爰增訂第五款，明定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者，因申訴人依法請求作為之事項，經應作為之單位作成措施，即使係否決申請，原依法申請案件業獲處置，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至申訴人不服應作為之單位作成之措</p>

		<p>施，依規定得另案提起救濟。</p> <p>四、增列第七款，依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考量現行第三款「非屬教師權益事項」之範圍不易界定，致生爭議，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七款，明定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未修正)	<p>二十、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p>	
(未修正)	<p>二十一、申訴案件無第十九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於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p>	
<p>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p> <p><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u></p>	<p>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p>	<p>增列第二項，依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p>

<p><u>理由。</u></p>		<p>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俾符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p>
<p>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p> <p><u>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p> <p><u>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u></p>	<p>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p>	<p>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為維護教師權益，依評議準則第三十條，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有理由者，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對於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以避免遲未依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p>
<p>二十四、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二十四、<u>(一)</u>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二)</u>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項次體例調整。</p>
<p>(未修正)</p>	<p>二十五、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p>	

	之，其評議經過出列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未修正)	二十六、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p>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p> <p>(四) 主文。</p> <p>(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六) 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七)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p>	<p>二十七、(一) 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p> <p>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2、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3、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p> <p>4、主文。</p> <p>5、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6、本會主席署名。</p> <p>7、評議決定之年月日。</p> <p>(二)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依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二十八、評議書以本大學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二十八、<u>(一)</u>評議書以本大學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p> <p><u>(二)</u>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項次體例修正。</p>
<p>二十九、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為確定：</p> <p><u>(一)</u>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p> <p><u>(二)</u>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p> <p><u>(三)</u>依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p>	<p>二十九、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為確定：</p> <p>1、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p> <p>2、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p> <p>3、依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p>	<p>款次體例修正。</p>
<p>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p>	<p>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本大學應確實執行。</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柒、附則</p>	
<p>(未修正)</p>	<p>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p>	

	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 ，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照大學法第 22 條規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1年6月24日第74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2年3月26日台(82)秘字第16211號函修正備查
 87年11月21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8年1月25日台(八八)申字第八八〇〇七三五九號函核定
 89年11月1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教育部89年12月14日台(八九)申字第89161686號書函核定
 90年9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教育部90年10月16日台(90)申字第90145163號書函核定
 民國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壹、總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要點，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 二、本校教師對教育部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貳、組織

- 三、本會置委員十四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及體育室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各一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一人，均由各該學院、室、中心全體教師、研究人員票選之。
 - (二)由校長就法律專業人員、台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中遴選二至五人(內必須含台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各一人)。
 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四、本會委員依第三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第四屆委員由第三屆委員二分之一連任，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不受第三點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參、管轄

七、本校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八、本校不服本會之申訴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肆、申訴之提起

九、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或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為應作為之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伍、申訴評議

十二、向本會提起申訴者，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為原措施之本校有關單位提出說明。

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

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五、本會依第十四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

十七、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陸、評議之決定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

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一、申訴案件無第十九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於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四、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五、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二十六、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學校）

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八、評議書以本大學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九、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柒、附則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雜費調整機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學費、雜費，其內涵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本校向學士班學生收取學費、雜費及部分特殊班別之學分費，並以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核算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之學雜費。	
三、本校應配合學雜費之調整，強化財務透明，並於學校網頁依教育部 <u>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u> 公告本校 <u>校務及財務資訊</u> ，提供諮詢。	三、本校應配合學雜費之調整，強化財務透明，並於學校網頁依教育部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本校財務資訊，提供諮詢。	現行學校公開資訊包括校務及財務資訊，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文字。
(未修正)	四、本校學士班收費基準，由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於教育部公告之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	

	<p>費基準，報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p> <p>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及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p>	
(未修正)	<p>五、本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公開之資訊如下：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p>	
<p>六、本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決策程序：</p> <p>(一)計畫提案：提案限全面性、用途明確及成效可追蹤之大型計畫，分成學雜費分擔教育成本計畫及學雜費自主計畫兩種類型，前者著重反映教育成本，後者著重教學品質提昇及教育創新發展。</p> <p>兩類計畫內容皆應包含辦學綜合成效說明、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由本校直接負責或間接支援教學、訓輔、研究或國際合作之一級行政單位撰寫計畫，由教務處統整後向學雜</p>	<p>六、本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決策程序：</p> <p>(一)計畫提案：提案限全面性、用途明確及成效可追蹤之大型計畫，分成學雜費分擔教育成本計畫及學雜費自主計畫兩種類型，前者著重反映教育成本，後者著重教學品質提昇及教育創新發展。</p> <p>兩類計畫內容皆應包含辦學綜合成效說明、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由本校直接負責或間接支援教學、訓輔、研究或國際合作之一級行政單位撰寫計畫，由教務處統整後向學</p>	<p>本校財務小組及後續承接業務之外部資源辦公室均已解編，擬改由教務長擔任學雜費審議小組委員。</p>

費審議小組提案。

- (二)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設十五人學雜費審議小組，由副校長召集，行政主管代表、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五人組成之。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一人擔任之；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研發會議及國合委員會教師代表各一位擔任之；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推薦之學生代表各一位擔任之。除行政主管代表外，其餘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學生意見陳述及回覆：本校教務處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
- (四)校務會議審議。
- (五)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 (六)成效檢核：學雜費調整滿一年後，每學年

雜費審議小組提案。

- (二)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設十五人學雜費審議小組，由副校長召集，行政主管代表、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五人組成之。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業務主管副校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財務小組執行長及校外專家學者一人擔任之；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研發會議及國合委員會教師代表各一位擔任之；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推薦之學生代表各一位擔任之。除行政主管代表外，其餘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學生意見陳述及回覆：本校教務處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
- (四)校務會議審議。
- (五)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 (六)成效檢核：學雜費調

<p>由教務處彙整各單位計畫執行狀況向該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p>	<p>整滿一年後，每學年由教務處彙整各單位計畫執行狀況向該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p>	
<p>(刪除)</p>	<p>七、本校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六點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教育部核定：</p> <p>(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p> <p>(二)最近一次大學系所評鑑，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獲通過。</p> <p>本校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獲准核定後，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後，報教育部備查，但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評鑑結果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之文字，使評鑑結果不再與政府教育經費補助直接連結，以促進學校正視評鑑對校務治理之應用正面意義。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條修正刪除，刪除第七點。</p> <p>三、配合現行之第七點刪除，未來已無學雜費自主計畫之規範。</p>
<p>七、本校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得比照第六點之原則辦理，由該院組成審議小組，向該院相關學生辦理公聽會及蒐集意見後，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施行。</p>	<p>八、本校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得比照第六、七點之原則辦理，由該院組成審議小組，向該院相關學生辦理公聽會及蒐集意見後，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第七點之條次刪除，修正援引之條次。</p>

<p>前項審議小組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名，其組成方式由學院自訂。</p> <p>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後所增加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保留給原調整單位使用，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統籌使用。</p>	<p>前項審議小組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名，其組成方式由學院自訂。</p> <p>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後所增加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保留給原調整單位使用，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統籌使用。</p>	
<p>八、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務處應主動提案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p> <p>(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p> <p>(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p> <p>(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u>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u>之規定。</p> <p><u>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教育部審議後，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u></p>	<p>九、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務處應主動提案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p> <p>(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p> <p>(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p> <p>(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p> <p>(五)<u>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本點第四項文字。</p> <p>三、同現行第七點刪除之說明，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	--------------

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雜費調整機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費、雜費，其內涵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本校向學士班學生收取學費、雜費及部分特殊班別之學分費，並以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核算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之學雜費。
- 三、本校應配合學雜費之調整，強化財務透明，並於學校網頁依教育部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提供諮詢。
- 四、本校學士班收費基準，由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於教育部公告之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及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
- 五、本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公開之資訊如下：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 六、本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決策程序：
 - (一)計畫提案：提案限全面性、用途明確及成效可追蹤之大型計畫，分成學雜費分擔教育成本計畫及學雜費自主計畫兩種類型，前者著重反映教育成本，後者著重教學品質提昇及教育創新發展。

兩類計畫內容皆應包含辦學綜合成效說明、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由本校直接負責或間接支援教學、訓輔、研究或國際合作之一級行政單位撰寫計畫，由教務處統整後向學雜費審議小組提案。
 - (二)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設十五人學雜費審議小組，由副校長召集，行政主管代表、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五人組成之。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一人擔任之；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研發會議及國合委員會教師代表各一位擔任之；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推薦之學生代表各一位擔任之。除行政主管代表外，其餘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學生意見陳述及回覆：本校教務處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

(四)校務會議審議。

(五)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六)成效檢核：學雜費調整滿一年後，每學年由教務處彙整各單位計畫執行狀況向該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

七、本校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得比照第六點之原則辦理，由該院組成審議小組，向該院相關學生辦理公聽會及蒐集意見後，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施行。

前項審議小組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名，其組成方式由學院自訂。

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後所增加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保留給原調整單位使用，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統籌使用。

八、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務處應主動提案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

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教育部審議後，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